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公告编号： 2008-061

股票简称： S\*ST 盛润、 \*ST 盛润 B

##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公司股票交易自 2007 年 1 月 5 日开始停牌。自 2007 年 3 月 2 日开始，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改停牌的有关规定，在《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本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说明了本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展的情况。

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191,400,000 股股权拟被司法拍卖。按照本公司股改方案的对价安排，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向本公司流通股东支付对价股份 18,473,734 股。由于以上拟被拍卖的 191,400,000 股股份包含了支付股改对价的股份 18,473,734 股，因此，必须由拍卖受让方（或称新的控股股东）来履行股改对价的股份 18,473,734 股，同时，拍卖受让方（或称新的控股股东）需履行由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作出的股改承诺。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拟被司

法拍卖的事项将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产生延迟影响，本公司 A 股股票将继续停牌，直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复牌。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16 日